

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29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特”、“发行人”或“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会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并根据贵会反馈意见的要求提供了书面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的回复》中的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问题 1	3
一、回复说明	3
二、核查意见	11
问题 2	12
一、回复说明	12
二、核查意见	18
问题 3	20
一、回复说明	20
二、核查意见	27
问题 4	29
一、回复说明	29
二、核查意见	32
问题 5	34
一、回复说明	34
二、核查意见	35
问题 6	37
一、回复说明	37
二、核查意见	38

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 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3、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若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4、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申请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实际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019年	28,743.00	95,706.28	30.03
2018年	23,517.00	75,125.75	31.30
2017年	24,120.00	58,519.20	41.22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金额（万元）			76,380.00
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万元）			76,450.41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99.91%

1、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2,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1,200,000元，转增120,600,00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522,6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30日。

2、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60,107,688.66

元，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522,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4.50 元（含税）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5,17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除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

3、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9 年末总股本 522,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5.50 元（含税）现金红利，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7,430,000.00 元，转增 209,04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731,64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

根据上述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均进行了利润分配，且利润分配比例以及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比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关于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的核查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	发行人落实情况
一、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利润分配事项进行了自主决策，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保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合法合规。
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	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均经过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已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按照《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第一百

<p>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p> <p>（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p> <p>（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p>	<p>六十五条载明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p>
<p>三、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发行人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已经按照《通知》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且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时，公司通过电话、邮件、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给予中小股东充分表达自身意愿的渠道。</p>
<p>四、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发行人一直以来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已按照《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中载明了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p>
<p>五、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已根据《通知》要求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同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包括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p>
<p>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通知》第六条系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发行人不适用该规定。</p>
<p>七、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p>	<p>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在可转债募集</p>

<p>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p> <p>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p> <p>对于最近3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p>	<p>说明书中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充分披露，包括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等，并作了重大事项提示。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发表了明确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情形。</p>
<p>八、当事人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p>	<p>《通知》第八条系针对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发行人不适用该规定。</p>

根据上述情况，发行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关于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的核查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的规定	发行人落实情况
<p>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p>	<p>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现金分红制度，现金分红政策保持了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真实。</p>

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p>第三条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p> <p>（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p> <p>（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p>	<p>发行人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制定了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载明了《监管指引第3号》规定的内容。</p>
<p>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p> <p>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中记载的有关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以及采用股票股利需考虑的因素等相关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3号》第四条的规定。</p>
<p>第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已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符合《监管指引第3号》第五条的规定。</p>
<p>第六条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p>	<p>发行人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会对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进行了研究和论证；公司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p>

<p>见。</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程中已明确记载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等相关内容；公司已经通过电话、邮件、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符合《监管指引第3号》第六条的规定。</p>
<p>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发行人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按照《监管指引第3号》第七条的要求，在《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中载明了调整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p>
<p>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p>（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发行人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行了说明，符合《监管指引第3号》第八条的规定。</p>
<p>第九条 拟发行证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p>	<p>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不适用《监管指引第3号》第九条相关规定。</p>
<p>第十条 上市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回购股份。</p> <p>支持上市公司在其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亏损公司除外）回购股份。</p>	<p>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涉及发行优先股、回购股份，不适用《监管指引第3号》第十条相关规定。</p>
<p>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p>	<p>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载明了《监管指引第3号》第十一条的相关内容。</p>

专业引导作用。	
---------	--

根据上述情况，发行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年度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各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等文件；

2、查阅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政策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问题 2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

1、有关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界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包括以下情形：（1）《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2）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

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发行审核业务问答部分条款调整事项的通知》中《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经逐项对照自查，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即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业务类别	具体类型	发行人相关情况
财务性投资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情况
	拆借资金	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情况
	委托贷款	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情况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情况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经决策批准，公司存在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而购买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低、流动性强、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的情况，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情况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情况	
类金融业务	融资租赁	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情况
	商业保理	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情况
	小贷业务	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情况

(二) 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是否财务性投资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132,035.50	—
其中：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	58,035.50	否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74,000.00	否

报告期内，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将经营活动中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根据具体情况购买银行、券商等大型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强、风险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则需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以及收益较为稳定的理财产品。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而持有的理财产品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发行主体（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余额	购买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自有资金现金管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904 期	1,500.00	2020/3/13	94 天	3.8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904 期	3,600.00	2020/3/13	101 天	3.8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周周享盈增利 1 号（公司专属）	10,000.00	2019/9/11	活期	3.73%-3.8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周周享盈增利 1 号（公司专属）	5,000.00	2019/11/6	活期	3.73%-3.8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现金添利 1 号	158.00	2020/1/3	活期	3.13%-3.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桥支行	“乾元-日日鑫高”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255.00	陆续申购、赎回累计	活期	1.80%-3.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心快线天天	959.00	陆续申购、	活期	2.20%

	公司江山支行	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赎回累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人民路绿色专营支行	“乾元-聚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	78.00	陆续申购、赎回累计	活期	2.50%-3.7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天添利普惠计划	220.50	陆续申购、赎回累计	活期	2.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杨园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对公）	3,818.00	陆续申购、赎回累计	活期	2.80%-3.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辛庄支行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	1,000.00	陆续申购、赎回累计	活期	2.70%-2.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对公）	1,447.00	陆续申购、赎回累计	活期	2.7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多添富1号154天	8,000.00	2019/11/6	154天	4.8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多添富1号299天	4,000.00	2020/2/27	299天	4.90%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润富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2019/10/16	187天	4.50%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2020/2/25	167天	4.7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2020/2/14	95天	6.4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2020/3/10	125天	6.40%
	小 计		58,035.50	—	—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宝1号	4,000.00	2020/1/10	363天	3.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0/1/10	183天	1.65%-3.7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1/10	365天	1.95%-3.6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0/1/13	270天	1.65%-3.7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0/1/15	362天	1.00%-3.9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0/1/15	182天	1.00%-3.8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1/15	244天	1.00%-3.8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安享431号	3,000.00	2020/1/17	180天	3.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0/2/24	91天	1.40%-3.7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0/3/27	94 天	1.00%-3.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3/31	36 天	1.30%-6.00%
小 计		74,000.00	—	—	—
合 计		132,035.50	—	—	—

注：上述理财产品的资金最终投向主要为债券、票据等固定收益产品；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

根据上表，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部分理财产品，主要为活期以及期限 180 天以内的产品，理财产品的资金最终投向主要为债券、票据等固定收益产品，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以安全性高以及流动性强为首要考量因素，在不影响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的基础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均按预期收回，不存在投资损失等风险事项。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对应募投项目建设，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陆续支付款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以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批准额度内用于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部分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

综上，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32,035.50 万元，占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9.86%；其中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部分余额 58,035.50 万元，占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8.73%，低于 3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不存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3、借予他人款项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519.51 万元，其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是否财务性投资
押金保证金	3,665.94	否
预付费用和工程款	744.65	否

员工住房借款	86.60	否
其他	22.32	否
合 计	4,519.51	—

根据上表，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预付款项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委托理财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委托理财为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列报于前述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委托理财情形。

5、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17 亿元，其中 14 亿元将用于“滁州年产 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建设，以把握光伏“平价上网”战略发展机遇，强化公司规模优势和市场响应速度，进一步巩固公司竞争优势和行业龙头地位；3 亿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日益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随着光伏行业全产业链技术不断升级和度电成本的下降，光伏发电的成本优势逐步凸显。“531 新政”（指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三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后，随着补贴竞价项目及无补贴项目的持续推进，我国光伏产业加速迈向“平价上网”时代，全行业将实现跨越式发展，进入高速增长期。并且，随着补贴退坡、竞价上网、加大市场化配置力度等市场化长效机制的不断推行，光伏行业全产业链市场份额都将进一步向龙头企业聚集，高效、高可靠性产品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将持续增强。鉴于此，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前瞻性扩大优势产能布局，把握“平价上网”重要机遇。

此外，光伏行业全产业链技术快速迭代，各产业环节之间相互支撑、相互促进、协同联动的需求愈加迫切。为顺应这一市场变化趋势，公司做出建设滁州生产基地的战略部署，打造杭州、滁州南北双基地供应格局，以实现长三角这一光伏产业主战场的更便捷覆盖。这一部署将缩短对客户的供应周期，提高对客户的响应速度，与客户构建起协同联动的可靠产业生态圈，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四）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状况分析/4、财务性投资”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有关对外投资的董事会决议、披露文件；
- 2、查阅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银行单据等资料；
- 3、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
- 4、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对外投资的目的、投资产品性质等相关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

2、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问题 3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政策和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因会计准则修订而发生变化，具体政策如下。

（1）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b.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及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非光伏行业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票据——光伏行业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账款——光伏行业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非光伏行业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票据——光伏行业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应收账款——光伏行业组合的逾期天数/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逾期天数	预期信用损失率(%)
未逾期（信用期内）	5.00
逾期一个月内	20.00
逾期超过一个月	50.00
账龄3年以上	100.00

c.应收账款——非光伏行业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变更的具体情况

2019年，公司综合光伏行业发展现状、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以及公司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在继续保持谨慎性的前提下，对光伏行业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光伏行业应收账款组合的信用期外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会计估计作出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分 类	变更前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变更后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	5.00	5.00
逾期一个月内的应收款项	50.00	20.00
逾期超一个月以上的应收款项	50.00	50.00
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100.00	100.00

注：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主要为30-90天，即逾期一个月的应收款项其账龄一般为60-120天。在公司与客户的长期合作中，客户因付款流程等因素的影响于信用期满后半个月至一个月左右支付货款较为常见，是正常逾期。

此项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批准，自2019年3月31日起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因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公司2019年度信用减值损失5,084.00万元，增加利润总额5,084.00万元，增加净利润4,356.07万元，增加净利润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55%。公司已将由此增加的净利润计入了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2) 变更的原因

①原计提方法的形成和光伏市场的发展

2012年，由于欧盟和美国对光伏行业进行“双反”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全球光伏市场日益低迷，光伏组件产品价格持续下跌，我国光伏组件企业普遍出现库存积压，部分光伏组件厂商停产、减产，在2012年度普遍出现经营亏损。当时全球最大的光伏组件企业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也在2013年初实施破产重整。下游行业的经营环境恶化导致公司客户整体出现经营困难，公司判断201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存在明显减值迹象，进而对光伏行业的应收账款，单独

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2013年下半年至2017年，受益于国内多项促进光伏产业发展的政策，光伏行业出现回暖，下游大客户的经营情况虽有所改善，部分企业也实现扭亏为盈，但整体上看，下游客户的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仍然较差，公司也一直延续原有的对光伏行业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2017年以来，光伏行业产业链中的硅料、硅片、组件扩产，以及2018年“531新政”的影响，光伏组件的价格大幅下跌，光伏“平价上网”时代已加速到来，正在爆发中的海外市场基本上已形成无需政府补贴的平价化市场，光伏发电已经在世界诸多地区成为了较为廉价的能源，在光伏需求多元化、稳定化的同时，光伏产业的格局也愈加清晰稳定，光伏行业整体趋向良性发展。

②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良好，款项回收正常

随着光伏行业的良性发展，下游组件企业的集中度不断提高，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发展情况良好。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正常，近年来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很小。2016年至2018年，公司应收款项回款率和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款项回款率	97.17%	99.00%	99.25%
坏账核销金额（万元）	257.23	135.52	-

注：当年回款率指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在当年以银行存款和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回款的金额占上年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款项回款率高，每年回款率接近100%，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金额很小。

③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总体较为谨慎

经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谨慎。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二）政策和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基于上述实际情况，公司将正常逾期（逾期一个月内）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从原来的50%调整为20%，在继续保持谨慎的前提下，有利于降低应

收款项的变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的波动影响,更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状况,并有利于财务报表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二) 政策和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以预期信用损失法为基础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并主要以应收款项账龄组合为基础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发行人对于应收光伏行业客户的应收款项,以信用期组合(是否逾期)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以账龄组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政策存在一定差异。

2019 年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确定组合的方式和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情况如下:

组合依据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海优新材 (831697)	中来股份 (300393)	赛伍技术 (603212)	乐凯胶片 (600135) [注]	东方日升 (300118)
6 个月以内	1.00	5.00	5.00 (3 个月以内)	0.01	5.00
6 个月-1 年	5.00	5.00	10.00 (3 个月至 1 年)	3.83	5.00
1-2 年	30.00	10.00	20.00	10.61	10.00
2-3 年	50.00	30.00	30.00	30.07	20.00
3-4 年	100.00	100.00	100.00	60.5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乐凯胶片预期信用损失率为其光伏行业组合项下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9 年末,发行人确定组合的方式和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情况如下:

光伏行业款项组合	非光伏行业款项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信用期组合(是否逾期) [注]	账龄组合	
未逾期(信用期内)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逾期一个月内	1-2 年	20.00
逾期超过一个月	2-3 年	50.00
账龄 3 年以上	3 年以上	100.00

注: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主要为 30-90 天,即逾期一个月的应收款项其账龄一般为 60-120 天。

由上表对比可见，发行人确定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高，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谨慎。

2019 年末，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及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海优新材 (831697)	中来股份 (300393)	赛伍技术 (603212)	乐凯胶片 (600135)	东方日升 (300118)	发行人
应收款项 账面余额	48,968.35	107,861.29	119,921.17	46,478.89	363,510.17	202,103.30
坏账准备	1,633.35	9,722.48	10,067.36	3,600.66	48,892.98	25,250.48
计提比例	3.34%	9.01%	8.39%	7.75%	13.45%	12.49%

根据上表，发行人整体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亦较高，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状况分析/1、流动资产/（4）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比例情况；

2、查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和信息披露资料，了解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的原因和履行的有关程序；

3、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因会计准则修订而发生变化，符合相关规定；2019 年，发行人根据光伏行业发展现状、款项回收情况以及公司坏账计提实际情况等因素，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了变更，在继续保持谨慎的前提下，有利于降低应收款项的变动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的波动影响，更加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状况，并有利于财务报表提供更可

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2、发行人对于应收光伏行业客户的应收款项，以信用期组合（是否逾期）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以账龄组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政策存在一定差异；

3、发行人确定的应收款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谨慎；2019 年末，发行人整体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亦较高，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4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如存在，披露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如存在，披露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具体如下：

1、与海优新材的专利诉讼

（1）海优新材诉发行人专利侵权的诉讼

①案件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已受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优新材”）诉福斯特侵害其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根据海优新材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其诉讼请求为：1、判令福斯特立即停止侵害海优新材名为“辐射预交联乙烯—醋酸乙烯酯树脂膜及其制备方法”（201410061051.5）的发明专利权的行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害上述发明专利权的被诉侵权产品（“F806W”白色EVA胶膜产品）；2、判令福斯特赔偿海优新材经济损失、临时保护期合理费用，暂计100万元；3、判令福斯特承担海优新材因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20万元、公证费2.471万元，共计22.471万元。

②案件进展和分析

公司收到上述应诉材料后，对涉诉产品进行相关技术检测、分析，结论为公司涉诉产品的多个技术特征均未落入涉诉专利权要求的保护范围，公司认为并不存在侵犯涉诉专利权的事实。公司积极进行举证应诉，并同时于2020年1月9

日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上诉申请。2020年2月10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裁定驳回公司管辖权异议申请。2020年2月25日，公司再次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上诉申请，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7日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受理了公司的上诉申请。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③影响分析

首先，公司认为涉诉专利专利权不稳固，其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属于现有技术。涉诉专利所述利用辐射预交联技术提高胶膜产品性能的技术方案在其申请日之前已成为行业的惯用技术，如2009年申请的中国专利CN200980111779.1，2012年申请的日本专利JP2012042071等专利均有公开上述技术方案；公司目前已重新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了涉诉专利的无效请求。

其次，涉诉专利权要求权利范围为用设定EVA胶膜配方的辐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方法得到的产品，经公司进行一系列相关技术检测、分析后，福斯特涉诉产品的多个技术特征均未落入涉诉专利权要求的保护范围，公司认为并不存在侵犯涉诉专利权的事实。

最后，公司胶膜产品大部分未采用涉案相关技术进行生产，白色EVA胶膜产品也可分为辐射预交联工艺生产和非辐射预交联工艺生产，涉诉产品在公司产品总销售中占比较低（不超过10%，报告期内累计，按最大口径统计）。并且，公司有较为充分的技术储备及替代专利技术，即使国家知识产权局维持涉诉专利有效，并且法院最终判决结果认定公司侵犯涉诉专利权，公司也可采用低辐照剂量工艺、非辐射预交联工艺、多层白膜技术工艺、调整树脂助剂配方体系等多种方案进行专利规避。因此，即使最终判决结果认定涉诉产品侵犯涉诉专利权，也不会对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销售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预计该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④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应用指南：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

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案件目前进展以及公司的判断分析，该未决诉讼不满足上述条件，公司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2）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福斯特诉海优新材专利侵权的诉讼

①侵害“一种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专利诉讼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福斯特合法有效拥有“一种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专利号：ZL201120437665.0）的实用新型专利，该专利权利特征为：所述的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包括上下两层乙烯-醋酸乙烯酯层以及设置于两层乙烯-醋酸乙烯酯层中间的聚烯烃类树脂层。

2020年6月3日，苏州福斯特就海优新材生产销售的多层共挤POE胶膜（型号P507）侵害了其上述专利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海优新材停止相关侵权行为（包括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共计500万元。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已于2020年6月8日受理了该案件。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②侵害“一种花边式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专利诉讼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福斯特合法有效拥有“一种花边式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专利号：ZL201220461743.5）的实用新型专利，该专利权利特征为：花边式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其包括片状基体，所述的片状基体至少一边呈花边状。

2020年5月28日，苏州福斯特就海优新材生产销售的透明EVA胶膜（型号S201MT1）侵害了其上述专利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海优新材停止相关侵权行为（包括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共计100万元。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已于2020年6月4日受理了该案件。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上述诉讼系苏州福斯特为保护其自主知识产权而发生，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2、英利能源重整案件

2019年8月至10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福斯特与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简称“英利能源”）签订了多份《购销合同》，苏州福斯特向英利能源销售光伏组件用原材料EVA胶膜和共聚烯烃膜。苏州福斯特根据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合同义务，但英利能源因经营困难、现金短缺，无法支付苏州福斯特到期债务1,941.65万元。因此，苏州福斯特向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书》，请求对英利能源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苏州福斯特到期债务。

2020年6月5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苏州福斯特对英利能源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案尚在进行中。

报告期末，苏州福斯特已按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英利能源的逾期债务计提了50%的坏账准备，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二）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重大或有事项”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清单；
- 2、获取未决诉讼相关的民事起诉状、受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资料，了解案件具体情况；
- 3、网络检索发行人涉诉信息；
- 4、访谈相关负责人，咨询发行人代理律师，了解发行人在审案件、案件基本情况、案件进展以及影响等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除已披露的未决诉讼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发行人未决诉讼事项预计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问题 5

请申请人说明项目用地的基本情况，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项目用地的基本情况，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1、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滁州年产 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滁州年产 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涉及用地。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用地共计约 357.8 亩，由位于安徽省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州路与长江路交叉口相邻的 2 宗土地组成。

2、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

2019 年 12 月 18 日，本项目实施单位福斯特（滁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简称“滁州福斯特”）以竞价方式竞得宗地编号为“341103107002GB00869”的国有建设用地（工业）使用权，地块位于示范区南通路与湖州路交叉口，用地面积 98,935 平方米（折合约 148.4 亩），并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与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合同编号为“341100 出让（2020）020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预计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020 年 7 月 3 日，本项目实施单位滁州福斯特以竞价方式竞得宗地编号为“341103107004GB00984”的国有建设用地（工业）使用权，地块位于示范园区淮安路与湖州路交叉口，用地面积 150,676 平方米（折合约 226.01 亩），并于同

日与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滁土公告字[2020]12号”《滁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滁州福斯特将于近期与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相应办理不动产权证，预计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后能满足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募投项目用地落实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本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环评批复文件，并通过公开方式竞拍取得位于项目建设地的2宗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滁州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总体规划，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示范园区规划图内，符合规划要求。滁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亦已出具证明，说明“滁州年产5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建设符合滁州市经济发展的要求，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号）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用地规划。

因此，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二）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根据前述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文件；
- 2、查阅已签订的土地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合同以及银行回单等与土地取得相关的资料，了解募投项目用地取得的具体情况；

3、公开检索募投项目实施地政府网站，了解相关的城市规划、土地政策等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项目实施主体已通过公开竞拍方式竞得位于项目建设地的 2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项目用地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6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尽职调查报告》称申请人“不存在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法律意见书》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均未说明相关标准。请申请人列表说明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 列表说明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以下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罚款金额 (元)
1	福斯特新材料研究院（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市公安局 临安区分局	临公（青山） 行罚决字 [2019]50625 号	2019.04.10	未按规定时限备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流向）信息	1,000

该处罚系因福斯特新材料研究院实验室研发过程中使用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硝酸，但未按规定时间向公安机关就使用的硝酸流向信息进行备案。该处罚决定所依据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据此，福斯特新材料研究院上述违法行为所受到的行政处罚系按处罚幅度中的低标准裁量。此外，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青山派出所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就该处罚出具《证明》，证明福斯特新材料研究院上述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福斯特新材料研究院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其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文件；
- 2、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检索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等监管公开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主管政府机关网站及对应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省、市（县）主管政府机关网站。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子公司福斯特新材料研究院未按规定时限备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流向）信息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其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相应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除前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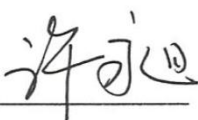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之保荐机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 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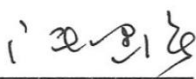
吴云建

总经理：



阮 琪

董事长：



陆建强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福斯特本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说明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及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阮琪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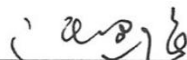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13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福斯特本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说明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及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陆建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